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，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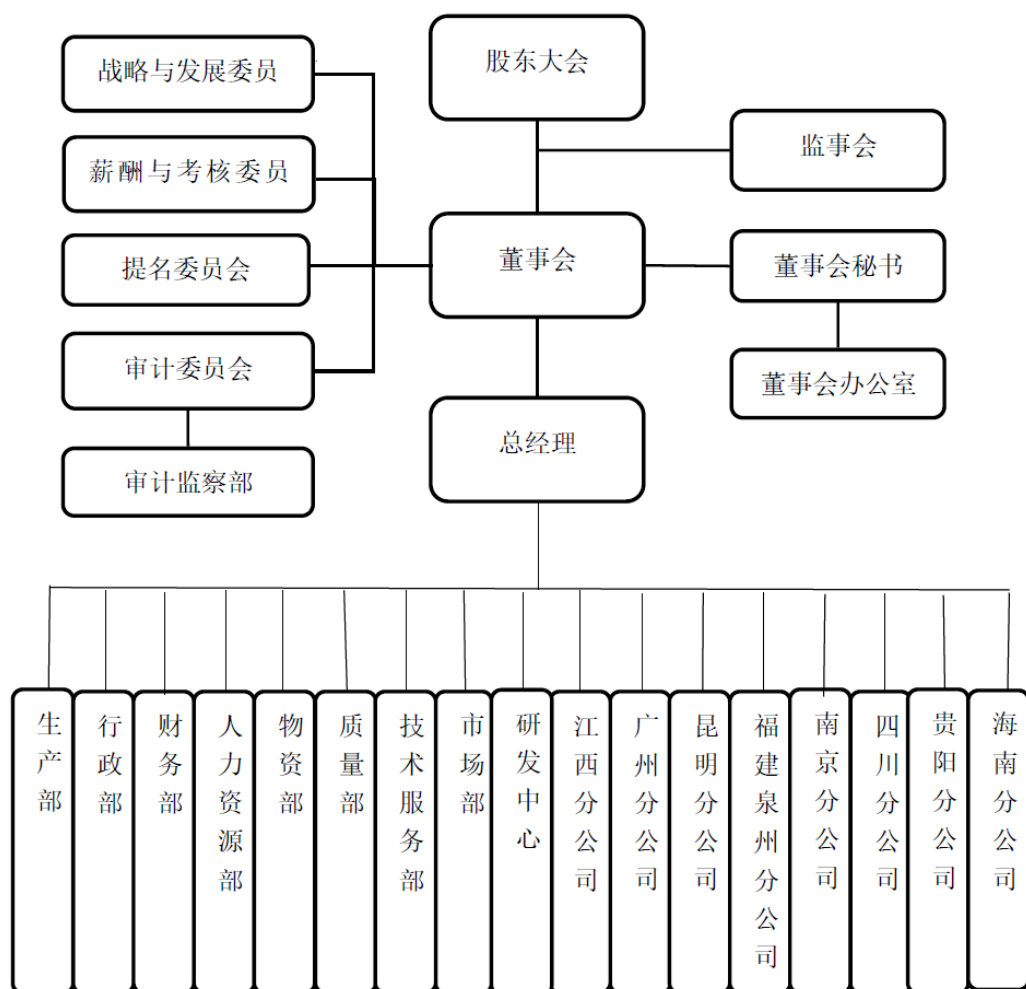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《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为便于管理，将注销武汉分公司。

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：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